

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郫府办〔2010〕138号

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郫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切实加强我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全县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减少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实行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健全属地负责、各方联动、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

（场）内机动车、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加快动态监管体系、安全责任体系和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突出整治重点和薄弱环节，及时查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的违法和违规活动；增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有效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二、明确职责，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一）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维修、安装）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建立健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在用设备依法登记、依法报检，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章作业，保证重大危险源防范监控和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保证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并适时演练，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和县质监部门，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落实各镇、工业园区的属地管理责任。各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川菜产业化功能区要将所辖企业、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目标，落实特种设备监管属地责任，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安全监管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一是要建立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制度。对已经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的单位采取定期巡查（每月至少一次）的方式监督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及时告知县质监局、县安监局等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对无证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要采取果断措施协同监管部门，予以坚决取缔，不留安全

隐患。二是要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准入制度。按照《成都市严格限制工业园区外新上工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成府发〔2009〕25号)规定,县内新增工业企业应向工业园区集中,各镇、村(社区)要严把特种设备准入关,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不再新增锅炉,园区外在用锅炉以旧换新的工业企业,在全面落实锅炉使用相关责任制度后可按程序申请办理锅炉使用证。工业园区内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新引进项目,要督促使用单位提前告知特种设备安全有关事项。监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核对,查清项目建设中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安全状况、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安全管理情况以及执行行政许可制度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

(三)进一步落实特种设备监察责任。县质监局是履行安全监察的职能部门,必须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建立完善全县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责任制,不断提高特种设备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上岗率、事故结案率;严把安全准入关,依法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强化现场安全监察,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活动开展安全监察,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认真查处各类事故,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监督,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建立年度考核制度。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的落实,要列入到年度政府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县政府与各镇、工业园区签订,各镇、工业园区与辖区各相关企业签订。年底由县政府组织对各镇、工业园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情况和特种设备安全情况进行考核。

(二)建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凡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与有维修资质的单位

签定维修保养合同，才能予以安装使用。维保单位在维保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并有义务指导、督促使用单位依法正确使用特种设备，发现使用单位违规操作应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监管部门。

（三）建立警示告知和挂牌督办制度。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开展摸底、调查和梳理工作，对存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较大的单位和企业，落实约见警示、书面告知制度；对隐患整治不力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分批报县安办实行挂牌整治；对挂牌督办后整改措施仍不到位且工作不配合的特种设备使用企业，要予以通报，并在新闻媒体曝光或者网上公示，同时对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厉惩处。

（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发挥各镇、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员作用，扩大特种设备安全巡查面。在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做到发现一批，整治一批。同时建立每月信息通报制度，由县质监局牵头，通过每月一次的定期交流，加强职能部门和各镇之间的协作，合力将郫县特种设备隐患降到最低程度。

四、加强领导，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监管到位。县质监局、县安监局要定期分析安全形势，研究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好。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各镇、各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执法人员三支队伍的专业培训和人才引进，提高监管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鼓励和支持成立特种设备有关专业协会，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参与特种设备

的隐患排查、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等各项活动。各镇要配备特种设备专职管理人员，组建基层安全监察协管员、联络员队伍。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履职到位。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加大对行政不作为、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因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或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安全监管人员秉公用权、廉洁从政、履职到位。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县电视台、《新郟县》内刊社、郟县公众信息网等媒体积极报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先进经验，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增强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镇、各相关部门对媒体及公众反映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要快速反应，立即核实真伪，积极回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新闻采访、专题报道等活动，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对经查实的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上网公布。



主题词：安全生产 特种设备 意见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县级各人民团体，驻县各单位。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3日印